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	300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若愚	甘豪秀	
电话	0755-8615 9656	0755-8615 965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	
电子信箱	ir@shinry.com	ir@shin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0,065,096.65	856,568,297.67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85,121.63	-33,796,952.20	-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44,062.21	-57,951,559.69	-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59,637.07	-123,984,936.27	6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1.4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1,523,956.33	4,342,175,074.07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2,814,214.44	2,301,955,870.96	-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壬华1	境内自然人	19.84%	33,251,233.00	24,938,425.00	不适用	0
新余市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451,164.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771,604.00	0.00	质押	2,400,000
#章龙	境内自然人	1.34%	2,251,518.00	0.00	不适用	0
唐冬元	境内自然人	1.08%	1,808,765.00	0.00	不适用	0
毛丽萍	境内自然人	1.03%	1,725,419.00	1,294,064.00	不适用	0
#郑秀攀	境内自然人	0.90%	1,512,718.00	0.00	不适用	0
#杨希光	境内自然人	0.89%	1,485,000.00	0.00	不适用	0
#钱孝丽	境内自然人	0.79%	1,332,000.00	0.00	不适用	0
彭胜文	境内自然人	0.75%	1,25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壬华与毛丽萍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毛丽萍为新余市奇斯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余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章龙合计持有2,251,518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郑秀攀合计持有1,512,718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杨希光合计持有1,485,000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钱孝丽合计持有1,332,000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注：1 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12,183股，持股比例为1.5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612,1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20.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1,228.49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33,665,435	4.34%	1.56%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6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775,661,652	36.00%	741,996,213	95.66%	34.4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5,13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5,13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5,130,000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6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5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10月13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4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10月13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不利情况。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发行人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更新迭代，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或者不利的风险。

4、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5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4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4日	可随时取出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6.44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9日	2026年7月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可随时取出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80.20	募集资金	2025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7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5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49号—粤开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8,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45期-保守首盈(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2,001.02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93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611.32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59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8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2025年8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2025年8月1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85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8月1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6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7月1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07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1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39.99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8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模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淼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7,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4,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84.6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041.35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73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7.96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注：上述起始日期均为产品起息日期。已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当日/续签前一日的账户余额。未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5年8月27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协议约定的起存金额后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在2025年7月9日签订了新的协定存款合同，因此前协定存款合同自动终止。

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8项(含已认购但未起息产品)，未到期金额累计62,229.91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78,0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由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其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为3年。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披露的回购结果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1,01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8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50,50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0.9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1,01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86%。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9,880	2.17%	21,880,890	4.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51,471	97.83%	520,450,461	95.97%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9.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50,50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0.93%。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下限5,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9,880	2.17%	16,830,385	3.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51,471	97.83%	525,500,966	96.90%